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JM2303328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460

粤江 交罚 (2025) 0132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	
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		住址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称	中荣国际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		
	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- [REDACTED]		
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法定代表人	刘桂周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 [REDACTED]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贵局依法查处,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超限超载信息公示系统”获悉中荣国际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使用载重可分载物品
的半挂车(粤RRA575重型半挂车牵引车),于2024年02月23日23时12分,经开顺大桥江门岸治超非现场检测点(地址:开顺大桥江门岸(G325线K2+600m))过磅检测,该半车
货总重50.895吨,轴数是6轴,超限1.895吨,超限率3.86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该公司地址,并于2024年11月04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
通知书》,告知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,督促该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,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4年11月09日邮寄
送达并签收。截止2024年11月24日,该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中荣国际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
驶。本局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,违法情况陈述材料,涉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
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

根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
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C00001项一般情节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元)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, 账
号 241035009908003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(江门市蓬江区
西园里中三号之一)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第一联:存档联